

# 内蒙古大学学生资助政策汇编

2022 年辅导员班主任培训班

内蒙古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 8 月 12 日

# 目录

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修订版)	1
蒙古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办法(修订版)	8
蒙古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调研工作办法(试行)1	6
蒙古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及自治区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版)1	8
蒙古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及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版).2	3
蒙古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自治区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版)2	6
蒙古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版)3	1
蒙古大学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版)3.	5
蒙古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版)3	9
蒙古大学校长励学奖评审办法(试行)4	3
蒙古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版)4	8
蒙古大学求实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版)5	1
蒙古大学本科生标兵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版)54	4
蒙古大学本科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修订版)5	8
蒙古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工作办法(试行)6	1
蒙古大学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修订版)6	4
蒙古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6	7
蒙古大学乌兰夫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版)7	5

内蒙古大学乌可力奖评选办法	78
内蒙古大学火箭军助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版)	83
内蒙古大学研究生丸山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版)	86
内蒙古大学研究生笹川良一优秀青年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版)	89
内蒙古大学社会资助贫困生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92
内蒙古大学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	98
内蒙古大学云亭奖评审办法	102
内蒙古大学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版)	105

### 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 (修订版)

内大发〔2022〕25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我校奖助学金评选与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蒙古大学章程》《内蒙古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奖助学金由国家、自治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慈善团体或人士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各层次在校优秀学生、资助全日制各层次(含预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奖助学金评选与管理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优中选优、精准扶助的原则,牢固树立资助育人的理念,切实 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负责奖助学金评选与管理 工作的组织领导,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

第五条 学院(中心,下同)应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在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学院 学生奖助学金评选与管理工作。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 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院长、副院长,教务科研办 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 任、教师代表(应覆盖本单位各专业及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及 学生代表组成。具体名单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班级应成立评议小组,在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下,具体负责本班奖助学金评议工作。评议小组由班主任或辅导员、班委会及普通学生代表组成,普通学生代表比例不低于二分之一,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担任组长。奖助学金项目评议涉及小组成员时,本人应回避。

#### 第七条 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 审议年度奖助学金工作方案和工作报告;
- (二) 统筹安排各类奖助学金的奖助范围;
- (三) 研究制定学校各类奖助学金规章制度:
- (四)审议、监督、检查各类奖助学金的评选、管理和使用情况;
  - (五) 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助学金的重要事项;
  - (六) 仲裁奖助学金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情况:
  - (七)积极开辟奖助学金来源新渠道。

#### 第八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研究制定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向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 指导、监督各班级开展奖助学金评选工作;
- (三)组织召开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对候选人进行 评审:
  - (四)研究解决学院奖助学金评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五)严格审核学院各类奖助学金材料,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 (六)及时向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报送学院奖助学金评选报告:
- (七)及时答复学生或班级在奖助学金评选过程中提出的异议:
  - (八) 完成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九条 班级评议小组工作职责

- (一)组织召开评议小组会议,根据学校、学院要求,遵循奖助学金评审细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对班级候选人进行评议、推荐;
- (二)如实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汇报班级的评议情况,反馈评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三)及时答复本班学生在奖助学金评议过程中提出的异议:
  - (四) 完成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十条 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学院奖助

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可指定有关人员列席奖助学金评审会议。 班级评议小组会议必须有五分之四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扩大会议。赞成票超过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各班级应当通过 网站、微信公众号、会议、QQ 群、微信群、公示栏等途径进行 相关情况的公开,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 第十二条 公开内容

- (一)信息公开包括评选办法、评审细则、名额分配、评 选时间等,公开时间不得低于3天。
- (二)过程公开包括民主评议、组织评选、审核推荐等, 公开时间不得低于3天。
- (三)结果公开包括评审结果及信息反馈渠道,公开时间不得低于5天。

#### 第十三条 公开范围

相关职能部门要面向各学院公开,各学院要面向所属各班级公开,各班级要面向本班全体学生公开。

第十四条 学生个人对奖助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单位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议,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受复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答复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议,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会办公室应在接受复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各班级必须严格 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有关规定,各类奖助学金专款专用, 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分摊,同时应接受财务、审计、纪检 监察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四章 奖助学金基本条件

第十六条 申报各类奖助学金人员,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学风端正,道德品质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的正式注册全日制学生:
  - (二)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积极上进;
  - (三) 达到学校规定的体育、美育、劳育等要求。

-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助学金,必须已建立评选学年度家庭 经济困难档案。
- 第十八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遵循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制定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在当年奖助学金评定工作之后,及时召开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专门会议,根据评定工作情况,对实施细则进行充实完善,并向所在单位全体师生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十九条** 同一年度(学年度)内,同一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科研成果作者署名单位必须为内蒙古大学。
- 第二十条 各类奖助学金在遵循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可设定具体评选条件。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一条 工作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18号)给予纪律处分:
  - (一) 未履行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要求的;
  - (二)未按照奖助学金评选条件进行评选的;
  - (三)未履行奖助学金专款专用规定的;
  - (四) 弄虚作假的;

- (五) 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存在以下行为,取消受奖助资格,已发放的奖助学金和证书予以追回,并按照《内蒙古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予以处分:
  - (一) 弄虚作假的;
  - (二) 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评奖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奖助学金。
- 第二十四条 评选奖助学金时所称的"学年度""学年" 指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年度""年"指1月1日 至12月31日。
- 第二十五条 为更好地发挥奖学金项目在人才培养方面的 激励作用,学生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大额奖学金。
-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内大发〔2021〕37号)同时废止。

## 内蒙古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 建档工作办法(修订版)

内大发〔2022〕26 号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建档工作,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做到公正、合理、规范,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2021修订)的通知》(内教发〔2021〕13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凡我校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及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 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 学生。

####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申请利用国家及学校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班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分别完成组织、管理、监督、认定工作。

- (一)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全面领导和监督全校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建档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 组织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建档工作。
- (二)学院(中心,下同)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的组织和审核工作。
- (三)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或辅导员为组长,学生干部、普通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必须覆盖本班所有宿舍,每个宿舍只

能有 1 人进入。认定评议小组中,学生干部不得超过认定小组成员的 25%。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从未申请建档、为人公正、作风正派的学生中产生。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需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及其家庭收入、财产、 债务等情况。
-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学生是否属于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实际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
-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物价水平等情况。
-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家庭直系亲属或学生本人突发重大疾病等情况。
-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 否合理。
  - (六)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学生

家庭上学人数、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情况、家庭成员身体状况等。

#### 第七条 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

- (一)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指学生是否属于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实际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
- (二)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 学费用。
- (三)一般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能够提供大部分但 尚不能完全提供基本上学费用等情况。
-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
- (一) 学生或监护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 (二)学生或监护人不如实填写"内蒙古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的,提供相关材料不真实的;
  - (三)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尚未解除的;

- (四)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 (五)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 第四章 认定工作程序

**第九条** 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审核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每年秋季学期进行,学校本专科生建档比例掌握在 35%左右; 研究生建档比例 根据实际情况由学院自定。
- (一)提前告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认真做好每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如实填写,并按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待入学后进行复核。每学年开学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新生认定和建档工作。
-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按时向学校提交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并承诺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真实可靠。班主任或辅导员召开班会,组织学生学习相关文件并负责收集"申请表",查阅学生档案,根据学生申请建档情况,成立班级认定评议小组。
- (三)班级评议。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学校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进

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 (四)学院审核。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五)学校认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情况,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备案。
- (六)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最后确定的本学院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 第十一条 档案调整

-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在每年春季学期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包括新建、提高档次、降低档次、撤档4种类别;
- (二)每年春季学期档案调整时,一年级不受比例限制,其他年级(班级)新建档比例不得高于年级(班级)可建档人数的10%;
  - (三)档案调整程序与建档程序一致。

- 第十二条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档案调整中,禁止出现以下情形:
  - (一)组织学生当众介绍家庭经济情况;
  - (二) 班委会代替认定评议小组行使评议职能:
  - (三) 班主任或辅导员直接指定。
-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院有权取消资助并将学 生调整出家庭经济困难信息数据库:
  - (一) 有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者;
- (二)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本人学习、生活费用有保障者。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实施的起点。各学院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认定工作。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是认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组织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如因相关工作人员失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学院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引导学生积极受助。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做出调整。申请学生必须对其所陈述的家庭经济状况、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要提高认定工作的透明度,认真做好工作纪实,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第十六条 各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视频、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核实,核实的方式包括资料核查、座谈访谈以及实地家访等。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取消该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资格,已获得相关资助的,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办法》(内大发〔2020〕31号)同时废止。

## 内蒙古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调研 工作办法(试行)

内大资助〔2018〕19号

第一条 为准确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生活实际情况,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科学性,将精准认定、精准资助落到实处,根据《内蒙古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办法》(内大发[2016]5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调研对象

- (一) 已建立家庭经济困难档案学生家庭:
- (二)申请建立家庭经济困难档案学生家庭:
- (三) 工作中发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
- (四)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家庭。

####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调研工作内容

- (一)全面了解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
- (二) 向学生家长宣传学生资助政策;
- (三) 向学生家长反馈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情况:
- (四) 慰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

####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调研工作原则

- (一)实事求是原则。通过实地考察、深入访谈,全面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真实情况。
  - (二)保守秘密原则。相关工作人员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

进行保密,相关文字记录和影像记录只允许在学校、学院学生资助工作机构范围内查阅和观看。

**第五条** 实行学校、学院(中心)两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 访调研工作机制。

- (一)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面向全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调研工作。
- (二)学院(中心)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班主任(辅导员)面向本学院(中心)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调研工作。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调研工作要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调整工作开展,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调研时,经取得学生家长允许,获取影像资料存档。相关工作人员根据现场掌握的实际情况,填写《内蒙古大学家庭经困难学生家访调研登记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档案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内蒙古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及自治区 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版)

内大发〔2022〕4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实施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政策的意见》(内教办字〔2021〕56号)及《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内大发〔2022〕2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本专科生自治区奖学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出资设立。

####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本专科生自治区奖学金标准为 6000 元/人。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及自治区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相关要求:

- (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 具体条件:
-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生方可申请本 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自治区奖学金。
- (二)成绩要求: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测评排名均处于本专业(年级)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自治区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测评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自治区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 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 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

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或金奖)及以 上奖励。

-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 7. 获得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本专科生国家和自治区奖学金每学年按照分配名额评审一次。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

件,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自治区 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 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 金和自治区奖学金不得重复享受。

第九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学院评审工作,提出学院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和自治区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于每年10月10日前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20日前将评审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

####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奖励证书,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及自治区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及自治区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及自治区奖学金评审办法》(内大发〔2021〕39号)同时废止。

## 内蒙古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及自治 区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版)

内大发〔2022〕4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实施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政策的意见》(内教办字〔2021〕56号)及《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内大发〔2022〕2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本专科生自治区励志 奖学金(以下简称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出资 设立。

####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自治区 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4000 元/人。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及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均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二、三、四年级本科生和二、三年级专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者。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及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符合《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相关要求;
- (二)已建立家庭经济困难档案;
- (三)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必须处于本专业 (年级)建档人员前50%。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七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学院评审工作,提出学院该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于每年 10 月 10 日前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 10 月 20 日前将评审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励志奖学金每学年按照 分配名额评审一次。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

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及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申请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奖学金。

####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均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奖励证书,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解释。
-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及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内大发〔2021〕39 号)同时废止。

## 内蒙古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自治区奖学 金管理办法(修订版)

内大发〔2022〕4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有关政策的通知》(内财教〔2013〕974号)及《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内大发〔2022〕2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出资设立。

#### 第二章 标准与名额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30000 元/人,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人。博士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人, 硕士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名额以当年自治区教育厅下达名额为准。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按照各学院(中心,下同)研究生规模和质量、学科(专业)特点,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推荐等情况分配名额。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适度倾斜。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 第三章 参评对象与条件

第六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已如期注册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全脱产学习),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自治区奖学金。

#### 第七条 申请条件

(一)符合《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相关要求:

- (二) 学习成绩优异, 科研能力显著, 实践能力强, 发展潜力突出。
- 第八条 未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评选。
- **第九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竞争择优、集体决策"的原则进行。
-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在每年9月20日前,向所在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的评选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 科研成果和正在进行的研究工作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对申请 人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全面衡量评定。

- 第十三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名单,在本学院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
  - 第十四条 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对各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情况进行审核,按照自治区当年下达指标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同一评选年度内,不能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自治区奖学金获得者,可以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负责对奖学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要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的宣传和评审工作,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自治区奖学金管理办法》(内大发〔2021〕 39号)同时废止。

# 内蒙古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修订版)

内大发〔2022〕4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有关政策的通知》(内财教〔2013〕974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内财政〔2013〕1780号)及《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内大发〔2022〕2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标准与名额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以当年自治区教育厅下达名额为准。

#### 第三章 参评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一)符合《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相关要求:
- (二) 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及实践。

第六条 未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不得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审。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在每年9月20日前向所在学院 (中心,下同)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 科研成果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进行审核,对申请人德智体 美劳等方面进行全面衡量评定。

- **第九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名单,在本学院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
- 第十条 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对学院 奖学金评审情况进行审核,按照自治区当年下达指标确定拟获 奖名单,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 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均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并颁发荣誉证书,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负责对奖学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 第十三条 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要认真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宣传和评审工作,确保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的研究生。
-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内大发〔2021〕39号)同时废止。

# 内蒙古大学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版)

内大发〔2022〕4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内大发〔2022〕25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 第二章 条件与标准

第三条 学生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必须符合《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相关要求。

第四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 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 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第六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 3 个等级,每个等级资助人数占受助总人数的 1/3。资助标准为:一等 4400 元/人,二等 3300 元/人,三等 2200 元/人。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九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学院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初步名单及资助等级,于每年 10 月 10 日前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助学金管理 委员会确定拟资助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20日前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十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 第十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按照自治区要求按月划入 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实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终止发放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 (一)有《内蒙古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 (二)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
  - (三)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
  - (四)退学的。
- 第十三条 因第十二条导致不能发放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 金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处理。
- 第十四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大学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内大发〔2020〕31号)同时废止。

# 内蒙古大学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版)

内大发〔2022〕4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生活待遇,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教研〔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有关政策的通知》(内财教〔2013〕974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内财政〔2013〕1780号)和《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内大发〔2022〕25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内蒙古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13000 元/人·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8000 元/人·年。

第四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 计划且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 入者除外),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研究生新生在入学报到时将个人档案及工资关系介绍信转到所在学院(中心,下同),并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递交"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六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为符合条件者办理研究 生国家助学金相关手续,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截止 时间为每年的9月20日。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 1300 元/

- 人·月,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 800 元/人·月,按月 (每年2月、8月不发放)划入学生银行卡中。
-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核实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从次月开始终止发放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
  - (一)有固定工资收入的;
  - (二)超过规定学制年限延期毕业的;
- (三)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高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
  - (四)档案转出的;
  - (五) 退学的。
- 第十一条 因第十条导致不能发放的国家助学金,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处理。
-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大学研究 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内大发〔2020〕31 号)同时废 止。

# 内蒙古大学校长励学奖评审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着"崇尚知识、奖掖勤奋、激励优秀、鼓励创新"的宗旨,学校设立内蒙古大学校长励学奖,以奖励在教学科研工作中业绩突出的青年骨干教师和精于学业、勇于创新的本科生、研究生。为了做好校长励学奖的评审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长励学奖评审范围:学校教学科研一线的青年骨干教师,在读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适用于内蒙古大学本部、艺术学院、交通学院、鄂尔多斯学院、满洲里学院的正式编制教师与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校长励学奖设优秀青年教师奖和优秀学生奖两个奖项,每年评审一次。

**第四条** 学校设立校长励学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长励学奖的组织与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校长励学奖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奖励名额和金额

第五条 校长励学奖奖励金额和奖励名额

优秀青年教师奖: 60000 元 / 人,每年 2 名(文科 1 名, 理科 1 名): 优秀学生奖:每年6名。本科生为10000元/人(文科1名,理科1名),硕士生为20000元/人(文科1名,理科1名),博士生为30000元/人(文科1名,理科1名)。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第六条 优秀青年教师奖条件

-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内蒙古大学,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 2. 积极承担教学建设任务, 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本科生、研究生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等)和前沿课程,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教学效果好, 学生评价高, 推进教育创新, 成绩突出;
- 3. 积极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得到校内外同行的认可,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研究方向达到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科研业绩突出,对学科发展有重大的推动作用,或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
  - 4.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在本学科建设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 5.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45 周岁。

#### 第七条 优秀学生奖条件

- (一) 研究生应具备的条件
- 1.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

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 2.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优异,并通过学位外语水平考试:
- 3.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勤于思考,严于学术,勇于创新, 能够鼓励完成较高水平的科研项目,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意识;
- 4. 全日制在校生。在职攻读学位人员符合教师评审要求的, 以教师身份参评。

#### (二) 本科生应具备的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 2. 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 科研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和外 语运用能力;
- 3.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意识;
  - 4. 全日制在校生。

#### 第四章 评审原则及程序

#### 第八条 评审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选标准,规范评审程序,采取单位推荐、公众评价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第九条 教师奖评审

- 1.各学院根据申报条件可推荐1名优秀青年教师奖候选人, 没有合适人选可放弃推荐;
- 2. 认真组织填报《内蒙古大学校长励学奖优秀青年教师奖 评审表》一式三份,并附个人科研成果与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装 订材料一册;
- 3. 学校校长励学奖评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 第十条 学生奖评审

- 1. 本科生评审由教务处负责, 研究生评审由研究生院负责;
- 2. 各学院认真组织填报《内蒙古大学校长励学奖优秀学生 奖评审表》一式三份,并附个人科研成果与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装订材料一册:
- 3. 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按照申报条件,组织专家评审, 并将结果报学校校长励学奖评审领导小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 议研究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 第十一条 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专家评审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最终获奖者必须有 2/3 专家赞同方可入选。所有推荐者不符合以上入选条件,年度奖项空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校长励学奖资金来源于学校五十年校庆筹措的一千万元经费的利息,主要部分用于奖励优秀教师和优秀学生,

少部分用于励学基金奖的评颁工作和日常开支。

第十三条 校长励学奖为内蒙古大学最高级别的奖项。学校将为获奖者组织隆重的颁奖仪式,对获奖者进行表彰。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内蒙古大学本科生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版)

内大发〔2022〕4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勇于创新,着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法治意识、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内蒙古大学学费分配管理办法》(内大发〔2015〕2号)、《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内大发〔2022〕2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民族预科班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校每年从收取的本科生学费总额中划拨 12.75% 用于设立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由财务处设立专门账户,实 行专款专用,由教务处负责评定和管理。

**第四条** 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学业优秀奖学金和创新创业奖学金两类。

**第五条** 申请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必须符合《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第十六条相关要求。

# 第二章 学业优秀奖学金

第六条 学业优秀奖学金分三个等级,一等奖 3000 元/人、二等奖 2000 元/人、三等奖 1000 元/人。

**第七条** 一等奖按照学生人数的 5%评定,二等奖按照学生人数的 10%评定,三等奖按照学生人数的 10%评定。

#### 第八条 评定条件

- (一) 品学兼优,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二)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参评年度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参评学生的前50%,无不及格课程;
- (三)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美育、劳育等活动,参评年度综合素质排名在参评学生的前 50%,原则上全国大学生体能测试达标。
- 第九条 学业优秀奖学金每年春季学期依据上一年度学生成绩进行评定。转专业的学生在转入专业参加评定,转专业前成绩计入学分绩点计算。

#### 第三章 创新创业奖学金

第十条 创新创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中取得优秀成果的学生团队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个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主要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和"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学术竞赛。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奖励在项目结题验收后由教务处分三个等级进行评定与发放,一等奖奖励标准为3000元/项,二等奖奖励标准为2000元/项,三等奖奖励标准为1000元/项。各等级奖项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学术竞赛奖励的等级、奖项数量和奖励金额根据学校当年的学生获奖实际情况设置。"互联网+"大赛奖励由教务处组织评定和发放,"挑战杯"大赛奖励由校团委组织评定和发放。团队成员奖金金额由项目负责人按照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内蒙古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内大发〔2021〕39 号)同时废止。

# 内蒙古大学求实奖学金评选办法 (修订版)

内大发〔2022〕4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践行"求真务实"的校训,弘扬"崇尚真知、追求卓越"的内大精神,坚持"团结、严谨、求实、奋进"的优良校风,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设立"内蒙古大学求实奖学金"(以下简称"求实奖学金")。为做好求实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内大发〔2022〕2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求实奖学金由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奖补资金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求实奖学金每年评选 100 人,奖励标准为 6000 元/人。

第四条 求实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在校三、四年级本科生, 且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

第五条 求实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一)符合《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相关要求;

- (二) 学习成绩优异:
- (三)本评奖年度内未获得国家奖学金、校长励学奖学金、 乌兰夫奖学金、宝钢奖学金、乌可力奖学金、云亭奖学金、国 家励志奖学金等大额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求实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第七条 求实奖学金应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能力、创新创业、校园文化、社会实践、体育竞赛、公益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必须处于本专业(年级)前30%。

第八条 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初评、确定候选人,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校内公示 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九条** 求实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由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条 求实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内蒙古大学求实 奖学金评选办法》(内大发〔2021〕39 号)同时废止。

# 内蒙古大学本科生 标兵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版)

内大发〔2022〕4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学生夯实基础知识, 扩大知识领域,开阔学术视野,发展自身潜质,培养学生社会 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 作条例》(内大发〔2022〕25号)、《内蒙古大学学费分配管 理办法》(内大发〔2015〕2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每年从收取的本科生学费总额中划拨 2.25% 用于设立标兵奖学金,由财务处设立专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管理。

#### 第二章 等级与标准

第四条 标兵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 用于奖励成绩突出的个人和集体。

**第五条** 奖励标准为一等奖 3000 元/项, 二等奖 2000 元/项, 三等奖 1000 元/项。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 第六条 评选条件

- (一)符合《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相关要求;
- (二) 无不合格课程;
- (三) 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 1. 学术奖: 在大学期间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在校级及以上学术类竞赛中获奖者;
- 2. 创新奖: 在校级及以上创新类竞赛中获奖或获得国家专利局认定的专利发明者:
- 3. 创业奖: 创业一年以上且初具规模,在一定范围内成为某领域的优秀代表或在校级及以上创业竞赛中获奖者:
  - 4. 文艺奖: 在校级及以上文化艺术活动中成绩突出者;
  - 5. 体育奖: 在校级及以上体育竞赛中成绩突出者;
- 6. 道德风尚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表现突出 并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者;
- 7. 自强自立奖: 已建立家庭经济困难档案,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强不息,表现突出,受到广大师生好评者;
- 8. 奉献奖: 吃苦耐劳、兢兢业业、默默奉献,得到广大师生认可的学生干部;
- 9. 进取奖: 秋季学期学分绩点比春季学期学分绩点提高 0.5 以上者;
  - 10. 国防奖: 有先进事迹的退役复学学生、退役入学学生

或日常训练成绩突出的国防教育协会骨干成员;

11. 综合素质奖: 符合以上 10 项条件中规定的 3 项以上者。

# 第四章 申请与评选

第七条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初评、确定候选人,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 第八条 评选办法

标兵奖学金名额按照学院学生总数的 5%以内进行评定,一等、二等标兵奖学金获得者各 5 名,其余为三等标兵奖学金获 奖者。

- 第九条 校团委、体育学院等有关单位,可根据学生参加 全国、全区各类竞赛情况及取得成绩推荐候选人参评标兵奖学 金。每年的具体名额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核定。
- 第十条 标兵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定。
- 第十一条 标兵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由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记入学生档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内蒙古大学本科生标兵奖学金评选办法》(内大发〔2021〕39号)同时废止。

# 内蒙古大学本科生 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修订版)

内大发〔2022〕4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实做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关注特殊困难学生群体,做到精准认定,精准资助,更好地发 挥该项补助经费的帮困助学功能,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国 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 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内大发〔2022〕25 号)和《内蒙古大学学费分配管理办法》(内大发〔2015〕2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特殊困难补助分学校管理部分和学院管理 部分,本办法只针对学校管理部分,学院管理部分可参照本办 法执行。

### 第二章 资助资金来源与用途

第三条 本科生特殊困难补助根据《内蒙古大学学费分配 管理办法》提取。 第四条 本科生特殊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我校全日制本科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特殊性、突发性、临时性的经济困难。主要用途包括:

- (一) 生活补助: 用于帮助日常生活困难的学生;
- (二) 返乡补助: 用于帮助假期返乡困难的学生;
- (三) 求职补助: 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届毕业生;
- (四)突发事件补助:用于帮助身患大病、重病、意外事故、家庭变故等突发原因导致家庭经济情况恶化的学生;
- (五)绿色通道入学补助: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缴纳部分学费或购置学习生活必需品。

# 第三章 标准与条件

第五条 生活补助、返乡补助和求职补助资助标准为 1000 元/人·次,临时补助和突发事件补助不超过 5000 元/人·年,一次性发放。

#### 第六条 申请条件

- (一)符合《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相关要求;
-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档案的;
- 2. 身患大病、重病或突然遭受严重意外伤害的;
- 3. 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的;
- 4. 遇到其他突发性问题,确需资助的。

#### 第四章 评选与管理

**第七条** 本科生特殊困难补助每学年评选两次,每次按照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人数 5%的比例进行评选。

第八条 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的用途合理使用本科生特殊困难补助,用以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违规使用者,一经查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收回补助,根据《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科生特殊困难补助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内蒙古大学本(专) 科学生特殊困难补助基金管理办法》(内大发〔2016〕55 号) 同时废止。

# 内蒙古大学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工作 办法(试行)

内大资助〔2018〕20号

- 第一条 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保障贫困家庭学生基本教育权益,根据国家新生入学资助政策和《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校新生入学资助政策的意见》(内政发[2014]8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对象为当年申请绿色 通道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包括开设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和发放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
- (一) 开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绿色通道入学。学校面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开设绿色通道入学,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可申请绿色通道入学,办理入学手续。
- (二)发放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学校设立学费资助、路费资助和短期生活费资助,缓解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暂时学习和生活困难。

学费资助指向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发放学费补助,用于其交纳入学年度学费。

路费资助指向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发放路费补助,用于其补贴入学交通费。

短期生活费资助指向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发放军训服装费、 医疗保险费、生活用品费等补助,用于其补贴入学期间短期生活费支出。

####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工作原则

- (一)教育公平原则。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不能让贫困地区孩子输在起跑线上"指示精神,保障贫困家庭学生基本教育权益。
- (二)精准扶贫原则。针对不同贫困区域环境、不同贫困 家庭状况,通过全面摸底调查,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实施精确 识别和精确帮扶。
- (三)突出重点原则。对孤儿、烈士子女、单亲、建档立 卡贫困户子女等实施重点帮扶。

####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工作程序

- (一) 学生申请。申请新生入学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在报到期间,填写《内蒙古大学新生入学资助申请表》,如实体现家庭经济状况。
- (二)学院(中心)核实。学院(中心)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迎新和军训期间,通过查阅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相关证明材料、个别谈话等方式摸底调查,核实《内蒙古大学新生入学资助申请表》相关内容。
- (三)学校资助。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申请和学院核实情况,确定受助学生及项目、等级,并办理资助金发放手续。

第六条 学校通过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和缓解其暂时的经济困难。家庭经济困难 新生后续可申请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申请助学金和助 学类奖学金。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内蒙古大学研究生 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修订版)

内大发〔2022〕4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该补助帮困助学的功能,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有关政策的通知》(内财教〔2013〕974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内财政〔2013〕1780号)、《内蒙古大学学费分配管理办法》(内大发〔2015〕2号)和《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内大发〔2022〕25号)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来源与用途

第二条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根据《内蒙古大学学费分配 管理办法》提取,由学院(中心,下同)统一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我校全日制研究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特殊性、突发性、临时性的经济困难。

# 第三章 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原则上 2000 元/人·次,临时性和突发性的,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人·年,一次性发放。

####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一)符合《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相关要求:
-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档案的;
- 2. 身患大病、重病或突然遭受严重意外伤害的;
- 3. 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的;
- 4. 遇到其他突发性问题,确需资助的。

#### 第四章 评选与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 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发放。

第七条 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的用途合理使用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用以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违规使用者,一

经查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责令学院收回补助,根据《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内蒙古大学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内大发〔2016〕55号)同时废止。

# 内蒙古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内大党发〔2021〕26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内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全面领导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各用人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职责

- (一)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 时有效的服务;
- (二)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 (三)制定勤工助学岗位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工作;
- (四)组织开展必要的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 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 (五)检查指导各用人单位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 (六)负责勤工助学活动的表彰奖励和违纪处理工作。

#### 第七条 各用人单位职责

- (一) 根据工作需要, 合理设置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
- (二) 为录用的勤工助学学生提供工作场地和办公设备;
- (三)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工作业务指导;
- (四)负责勤工助学学生考核和监督工作。

#### 第八条 勤工助学学生职责:

- (一)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服从管理,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 (二)诚实守信,把握勤工助学机会,努力提升自身实践 能力:
- (三)遵守工作纪律和业务规范,自觉接受学校和用人单位教育管理和监督检查。

#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 第九条 设岗原则

-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 行政管理助理、学生管理助理、教辅助理、后勤服务助理及校 办企业助理等为主。按照每个勤工助学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 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 位。
-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 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

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经学生本人同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并可适当增加劳动报酬。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 (三)安排勤工助学岗位,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各民族学生风俗习惯。
- (四)不得将工作人员正常的本职工作变为学生的勤工助 学活动;不得将学生干部的正常工作变为勤工助学活动。
- (五)勤工助学实行一人一岗,勤工助学学生从事固定岗位或临时岗位工作期间,不准兼职其他固定岗位或临时岗位工作。

### 第十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可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 第十一条 设岗及聘任程序

学期开学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审核确 定勤工助学岗位并面向全校公布。经学生及用人单位双 向选择、 拟录用学生全校公示,确定勤工助学岗位录用人员。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学生及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并开具介绍 信,安排勤工助学学生上岗。

# 第五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三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工作量考核及酬金发放

###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

- (一)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计算,按每月 480 元标准发放酬金。
- (二)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人民币。每次勤工助学临时岗位酬金不超过一个月的固定岗位酬金。各用人单位因临时性、突发性、艰巨性工作任务,确实需要设置校内临时岗位的,需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 (三)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应不低于呼和浩特市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工作量考核

- (一)校内固定岗位工作量按月考核;临时岗位工作量按次数考核,由用人单位负责统计,将每月(每次)工作量完成情况及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二)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工作量由校外用人单位负责考核, 将工作量完成情况及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 (三)对未完成岗位工作量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核减其勤工助学酬金。

###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酬金发放

- (一)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
- (二)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不足部分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补助。
- (三)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 第七章 相关责任

# 第十七条 法律责任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 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 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资 助管理中心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和用人单位及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等。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十八条 违纪处理

- (一)勤工助学学生有下列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行为之 一的,学校将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 1. 触犯国家法律或违反校规校纪的;
  - 2. 滥用勤工助学酬金挥霍浪费的;
  - 3. 以勤工助学名义参与其他有损学校形象活动的;
  - 4. 不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的:
  - 5. 冒名顶替、一人多岗、私分勤工助学报酬的;
  - 6. 不履行勤工助学协议的;
  - 7.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
- (二)用人单位有下列影响勤工助学工作正常秩序行为之 一的,核减其勤工助学岗位数,并追究相关责任。
  - 1. 无故辞退已确定岗位学生的;
  - 2.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岗位调换的;
  - 3. 岗位设置和考核中有虚报现象的:

- 4. 未经学生同意,安排超量工作的;
- 5. 分摊、挤占、挪用学生勤工助学报酬的;
- 6. 不履行勤工助学协议;
- 7. 其他影响勤工助学工作正常秩序行为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内大党发〔2019〕16 号)同时废止。

# 内蒙古大学乌兰夫奖学金评选办法 (修订版)

内大发〔2022〕4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在校学生发奋学习、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早日成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乌兰夫基金会在我校设立"内蒙古大学乌兰夫奖学金"(以下简称"乌兰夫奖学金")。根据《乌兰夫基金会章程》及《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内大发〔2022〕2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乌兰夫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乌兰夫奖学金每年评选 50 人, 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

**第四条** 乌兰夫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三、四年级本科生, 且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

# 第五条 评选条件

- (一)符合《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相关要求:
- (二)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处于本专业(年

#### 级)前10%;

(三) 评奖年度内未获得国家奖学金、校长励学奖学金、 宝钢奖学金、乌可力奖学金、云亭奖学金等大额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乌兰夫奖学金按照分配名额进行评选。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初评,确定获奖候选人,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最终获奖名单及有关材料报乌兰夫基金会备案。

第七条 乌兰夫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在每年秋季学期结束时,将奖学金使用情况反馈至乌兰夫基金会。该项奖学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奖学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第八条 乌兰夫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

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内蒙古大学乌兰夫 奖学金评选办法》(内大发〔2021〕39 号)同时废止。

# 内蒙古大学乌可力奖评选办法

内大发〔2021〕39 号

内蒙古大学鸟可力奖是由杰出蒙古族科学家鸟可力先生于 2015年在我校设立,旨在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人才培养事业。为 做好鸟可力奖的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内蒙古大学乌可力奖用于奖励在教学科研工作中业绩突出的骨干教师和精于学业、勇于创新的本科生、研究生。
- 第二条 内蒙古大学乌可力奖设优秀青年教师奖、优秀博士生奖、优秀硕士生奖、优秀本科生奖等 4 个奖项。每年评审 1 次。
- **第三条** 内蒙古大学乌可力奖由学校国内合作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评审工作。
- **第四条** 内蒙古大学乌可力奖专项基金由内蒙古大学教育 发展基金会负责管理。

# 第二章 奖励名额和金额

第五条 内蒙古大学乌可力奖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 (一) 优秀青年教师奖: 50000 元/人, 2 名/年;

- (二) 优秀博士生奖: 30000/人, 2名/年;
- (三) 优秀硕士生奖: 20000/人, 2名/年;
- (四)优秀本科生奖: 10000/人,5名/年。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 第六条 优秀青年教师奖条件

-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热爱内蒙古大学,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 爱岗敬业, 师德高尚, 治学严谨;
- (二)积极承担教学建设任务,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积极推进教育改革创新,成绩突出;
- (三)积极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科研业绩突出,研究成果得到校内外同行的认可。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研究方向达到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对学科发展有重大的推动作用,或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
- (四)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在本学科建设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 (五)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六)年龄不超过45周岁。

### 第七条 优秀博士生奖、优秀硕士生奖条件

- (一)符合《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相关要求;
- (二)认真学习,成绩优秀,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类课程

### 无重修;

- (三)在评奖年度内,科研创新能力较为显著,发展潜力 突出,取得相应成绩;
- (四)我校所有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参加评选。

### 第八条 优秀本科生奖条件

- (一)符合《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相关要求;
- (二) 学业成绩优秀, 无重修课程, 在创新创业项目中取得优异成绩, 体育课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标准:
- (三)具有强烈的进取心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及团结协作 意识,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具有较强的组织观念和集体荣 誉感;
  - (四) 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参加评选。

### 第四章 评审原则及程序

### 第九条 评审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选标准,规范评审程序,采取单位推荐、公众评价、差额评选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第十条 优秀青年教师评选程序

- (一)各学院根据申报条件推荐优秀青年教师候选人,没 有合适人选可放弃推荐。
- (二)认真组织填报《内蒙古大学乌可力奖优秀青年教师 奖评审表》一式三份,并附个人科研成果与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装订材料 1 册,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国内合作办公室复核。
- (三)国内合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差额评选,确定获奖 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经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 获奖教师名单。
- 第十一条 优秀博士生奖、优秀硕士生奖、优秀本科生奖 评选程序
- (一)学生本人提交申请报告,学院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初评,推荐初步获奖候选人,候选人填写《内蒙古大学乌可力奖优秀学生奖评审表》一式三份,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国内合作办公室复核;
- (二)国内合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差额评选,确定获奖 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经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 获奖学生名单。

### 第十二条 有关规定

- (一) 科研成果认定
- 1. 科研成果作者署名单位必须为内蒙古大学;
- 2. 科研成果级别由学校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负责认定。
  - (二) 学术论文认定

- 1. 科研论文必须是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 2. 被 SCI、SSCI、EI、ISTP 收录的国际会议文集中的论文, 按在国外期刊发表 1 篇论文进行认定; 其他公开出版的国际会 议文集中的论文, 按在国内非核心期刊发表 1 篇论文进行认定;
-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按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 1 篇论文进行认定;以第二作者身份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按在国内非核心期刊发表 1 篇论文进行认定。
- (三)学生在其评奖学年有违反学生管理规定,科研成果 弄虚作假,课程考试不及格,受到处分或处罚等情形的,不能 参评奖学金。已经获得奖学金,被发现有上述情况的,撤销奖 学金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取消其当年和次年的 评奖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内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内蒙古大学乌可力奖学金评审办法》(内大发〔2015〕71 号)同时废止。

# 内蒙古大学火箭军助学金评选办法 (修订版)

内大发〔2022〕4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少数民族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政治工作部在我校设立"火箭军助学金"。为做好火箭军助学金评选工作,根据火箭军政治工作部有关要求及《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内大发〔2022〕25 号)、《内蒙古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办法》(内大发〔2022〕26 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火箭军助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科生中家庭 贫困、成绩优异、品德优良、全面发展的优秀少数民族学生。

###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火箭军助学金每年评选 60 人,每人每年奖励资助 3000 元,连续资助至本科毕业。

### 第四条 评选条件

- (一)符合《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相关要求;
- (二) 在评选年度内建立家庭经济困难档案;
- (三) 无不合格课程。

接受奖励资助的学生,一旦有不合格课程,学校将终止资助,空出名额由学校重新评选。

#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 第五条 评选程序

火箭军助学金采取差额评选办法。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学院对申请人进行初评,确定初步获奖候选人,候选人须填写《内蒙古大学火箭军助学金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复核。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对复核结果进行差额评选,初步确定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5天。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将经过公示确定最终获助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政治工作部备案。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本评选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火箭军政治工作部协商制定。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助 学金的评选审批工作,及时将助学金使用情况反馈至中国人民 解放军火箭军政治工作部。该项助学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学校财务处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助学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全 程监督。

#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内蒙古大学火箭军助学金评选办法》(内大发〔2021〕39 号)同时废止。

# 内蒙古大学研究生 丸山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版)

内大发〔2022〕4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丸山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内大发〔2022〕2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丸山奖学金用于奖励各学科研究生。

### 第二章 评奖标准

第三条 丸山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3000元/人。

### 第三章 参评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均有申请资格。

# 第五条 申报条件

- (一)符合《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相关要求:
- (二) 品学兼优,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具有一定的科研

和实践能力, 在科研和实践活动中取得相应成绩的研究生。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在每年9月20日前,向所在学院(中心,下同)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内蒙古大学研究生丸山奖学金审批表"。

第七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名单后,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丸山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丸山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财务、审计、监察等 部门负责对奖学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第十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要认真做好丸山奖学金的宣传和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丸山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大学研究生丸山奖学金评选办法(内大发〔2021〕39号)同时废止。

# 内蒙古大学研究生笹川良一优秀青年 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版)

内大发〔2022〕4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大学笹川良一优秀青年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内大发〔2022〕 2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笹川良一优秀青年奖学金是由日本财团设立并委 托东京财团管理的一项全球性的奖学金项目,旨在培养人文、 社科领域具有卓越领导潜能的优秀青年人才,为促进人类进步 与和平做出贡献。

# 第二章 评奖标准

第三条 笹川良一优秀青年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人。奖励名额根据当年基金利息收入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确定。

# 第三章 申请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

人文和社会科学学科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含)以上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均有申请资格。

#### 第五条 申报条件

- (一)符合《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相关要求:
- (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热心公益事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团队协作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
  - (三) 具有科研创新能力, 在科研上取得一定成绩。
- 第六条 每个评选年度,符合条件者只能申请丸山奖学金和笹川良一优秀青年奖学金中的一项。
- **第七条** 内蒙古大学研究生笹川良一优秀青年奖学金获奖 者可以申请参加该奖学金的后续交流合作项目。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 第八条 符合条件者在每年9月20日前,向所在学院(中心,下同)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内蒙古大学笹川良一优秀青年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本人在读期间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相关支撑材料。
- 第九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初选、推荐。在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评选条件、名额、程序和推荐结果公开。
- 第十条 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提交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奖

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进行审议。

- 第十一条 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拟定获奖候选学生名单,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候选学生名单。
- 第十二条 对选拔出的获奖候选学生,东京财团将举行获奖认可(最终确认)仪式并授予其获奖证书。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 第十三条 笹川良一优秀青年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由学校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负责对奖学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 全程监督检查。
- 第十四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要认真做好笹川良一 优秀青年奖学金的宣传和评选工作,确保该奖学金用于奖励优 秀研究生。
- 第十五条 笹川良一优秀青年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大学研究生笹川良一优秀青年奖学金评选办法》(内大发〔2021〕39号)同时废止。

# 内蒙古大学社会资助贫困生助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内大发〔2005〕7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收社会资金帮助贫困学生克服困难,顺利完成学业,并为助学金捐赠人提供规范的反馈及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资助贫困生助学金简称为"爱心"助学金, 是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为内蒙古大学品学兼优、自强 不息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高职)贫困学生提供学费或生活费为 内容的资助。

第三条 "爱心"助学金的发放范围和额度视当年的捐赠情况而定。

第四条 为规范"爱心"助学金管理,并为捐赠人(企事业单位、团体或个人统称捐赠人)提供必要的反馈和服务,学校设立助学金管理办公室,设主任一名,由学校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两名,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若干名。"爱心"助学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

# 第二章 "爱心"助学金的捐赠

### 第五条 捐赠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捐赠人有捐款并决定捐款数额的权利,有减少或终止捐款的权利;
  - (二) 捐赠人有对项目提出意见或投诉的权利;
  - (三) 捐赠人有了解捐款去向的权利:
- (四)捐赠人有履行捐赠承诺以及留下相关个人信息的义务;
  - (五)捐赠人有在与学生交往中不给学生附加条件的义务。 **第六条** 捐赠人捐款方式:
  - (一) 直接到"爱心"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捐款;
  - (二) 通过银行捐款;
  - (三) 通过邮局汇款。
- **第七条** 捐赠人在参与助学金项目过程中需履行以下手续:
  - (一) 捐款都要注明"捐助助学项目";
  - (二)填写《内蒙古大学"爱心"助学金捐款人登记表》;
  - (三)在捐款时不指定具体学生;
  - (四)对已捐款不可撤销。

第八条 学校应向捐款人提供以下服务:

对于每笔捐赠款,"爱心"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在收到捐赠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寄发捐赠收据、捐赠荣誉卡,对捐赠1万元

以上者寄发荣誉证书;根据捐赠人要求以及捐款的数量,举行捐赠仪式。

其中,对于捐款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5 万元以下的捐赠人,在将第一笔捐款拨给受捐助同学的同时,为捐赠人寄发结对卡,结对卡上有捐赠人结对资助学生的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学院名称、专业、入学时间、通信地址、邮编),资助双方可保持联系;学校在媒体上对捐赠人的爱心行动进行宣传,并以书面形式定期向捐赠人反馈款项支出情况。

对于捐款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捐赠人,除提供以上服务外,还根据捐赠人要求,举行助学金发放仪式及爱心见面会,授予"内蒙古大学贫困助学爱心使者"荣誉称号。

第九条 "爱心"助学金管理费用的提取与使用:

- (一)"爱心"助学金委员会办公室提取捐款额的 8%作为 管理费用。
- (二)助学金管理费将用于支付项目宣传、项目调研、项目执行、项目监测、项目拓展及相关会务等,保证助学金实现高效管理和持续发展。

### 第三章 "爱心"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申请"爱心"助学金的学生必须是在校时未受过 任何纪律处分,学习成绩良好的贫困学生。

孤儿贫困生;烈士家庭的贫困生;少数民族地区贫困生;

享受最低生活补贴家庭的贫困生;双亲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生;国家级贫困县农村、牧区的"五保户"及其它经济困难家庭的贫困生;国家级贫困县城市的双亲下岗家庭的贫困生;家庭月收人低于所在地区居民的平均最低生活水准线的贫困生优先考虑。

- 第十一条 "爱心"助学金的申请、审核与终止依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爱心"助学金每学年开学初开始申请工作;学校 将每年受助名额和受助条件在全校公布;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 必须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申请的有效期仅限于该学年。
- (二)学校根据学生申请,按照受助标准进行初步筛选,并按照不同情况在学校以不同的方式公示本助学金受助生的初选名单,公示期应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的受助学生,填写统一格式的《内蒙古大学"爱心"助学金受助学生申请表》,由学院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提交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学校对受助学生情况的真实性承担直接责任。
  - (三) 受助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终止资助:
  - 1、不能继续学业者;
  - 2、受法纪处分者:
  - 3、弄虚作假者;
  - 4、有其他问题者。
- 第十二条 内蒙古大学"爱心"助学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助学金的申请、审批和发放,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

院受资助学生的推荐、监督及日常管理。各学院在对申请学生 及家庭经济状况作详细核实后,向学校"爱心"助学金管理办 公室申报,办公室按照要求审批。

# 第四章 "爱心"助学金的发放与监督

第十三条 助学金的发放由"爱心"助学金管理办公室专门负责。"爱心"助学金一般由申请学生本人凭学生证领取。

第十四条 "爱心"助学金管理办公室要对各学院推荐的申请学生作详细的调查核实后,决定是否对其发放助学金。

第十五条 经查实发现提供虚假证明和材料的,驳回申请,对申请学生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于在助学金发放过程中,因违反校规校纪而 受到处分的申请学生,停止为其发放助学金,并追回已发放的 助学金。

**第十七条** "爱心"助学金的发放标准由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和捐助人确定。

第十八条 "爱心"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应及时发放助学金,不应拖欠。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及时发放的,应向申请学生说明情况。

第十九条 "爱心"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结束时,向学校提交本年度助学金的使用情况,并及时将助学金使用情况反馈给捐赠人。助学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

财务处对助学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对助学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受助学金资助的学生每学期向资助单位和个人 详 细汇报自己的学习及成长情况,并到"爱心"助学金管 理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内蒙古大学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金管理办法

内大学工字〔2020〕17号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内蒙古大学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以下简称"资助金")的资助分配方案根据学校当年新疆籍在校生的人数(不在资助范围的除外),以及办学层次、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
-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当年资助金发放通知 要求,报送新疆籍在校生相关信息材料,确定当年资助金分配 方案。
- **第四条** 按照资助金分配方案,新疆教育厅给学校核拨当 年资助经费。

### 第二章 资助范围、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资助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新疆籍各民族本专科 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解决学习、生活费用开 支。

- 第六条 每年的资助名额、资助标准及资助等级根据当年核拨金额及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确定。
- **第七条** 国家公费师范生、免收学费专业学生,因享受相关资助政策,不在此资助范围。
- 第八条 有关企、事业单位定向或委托培养学生中的困难学生资助,由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负责解决,不在此资助范围。

第九条 资助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五个认同";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刻苦,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 (五) 优先考虑建立家庭经济困难档案的学生。
  -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取消、暂停或减少资助。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种处分;
- (二) 学习主观不努力,两门主要课程(必修课)补考不及格者:
  - (三) 虽未受到处分, 但日常行为表现不好者:
  - (四) 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
  - (五)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 (六)有其他不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言行的。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一条 资助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资助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二条 每年春季学期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各学院发布资助金评选通知。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新疆籍学生填写《内蒙古大学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申请表》,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审,提出初选名单及资助等级,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资助金。

###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三条 资助金的 95%用于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直接补贴,5%由学校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本校新疆籍学生学习、生活、开展活动等补助支出。

第十四条 资助金按要求划入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五条 根据内蒙古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办法等相关规定,有违反相关条例之一者,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实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终止发放资助金。

第十六条 因第十五条导致不能发放的资助金及资助金结

余部分转至下一学年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挪用、占用资助资金。

第十八条 资助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内蒙古大学云亭奖评审办法

内大发〔2017〕4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内蒙古大学首任校长乌兰夫先生和夫人云亭女士之子乌杰先生及其夫人杨珍云女士为纪念母亲云亭对革命的贡献和对教育的热爱,捐献个人积蓄收入 200 万元设立"内蒙古大学云亭奖"。

第二条 云亭奖利用本金利息奖励我校刻苦学习、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品学兼优的在籍本科生。

###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云亭奖每年9月评选一次,评选对象为四年级本科生。

第四条 云亭奖每年评选不多于 10 人, 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

### 第五条 评选条件

- (一)符合《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试行)》相 关要求;
- (二)学业成绩优秀、无重修记录、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 专业(班级)前10%;

- (三) 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通过中期检查;
- (四)品德优良,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较强的团队合作和进取奉献精神;
  - (五) 同等条件下贫困学生优先。

#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每年秋季学期第二周由学生本人提交《内蒙古大学云亭奖申请表》,学院对申请人进行初评推荐,学校教务处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审定。获奖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七条** 学校为获得云亭奖的学生颁发获奖证书,发放奖金。

#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云亭奖评审工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云亭奖获得者定期向学校教务处报告个人发展情况。学校教务处定期向设奖者报告云亭奖评审工作及获奖者个人发展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内蒙古大学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 奖助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版)

内大发〔2022〕4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爱国主义和科学精神教育,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新时代青年,西南交通大学和坚永公司于2018年2月启动共建立德树人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设立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面向西部地区27所"双一流"高校开展资助工作。为做好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根据中心相关要求和我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 第二章 奖助学金的设置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的设置和资助标准

- (一)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学金 12 人, 每人奖励 20000 元;
- (二)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助学金 12 人,每人资助 10000 元。

**第四条**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 三、四年级本科生。 **第五条**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的评选条件

- (一)符合《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相关要求;
- (二) 热爱科技创新,熟悉中国近现代科学家事迹精神,须撰写一篇关于学习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崇尚科学、追求真理、艰苦奋斗、家国天下等事迹、精神的原创文章(不少于 2500 字);
- (三)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学金, 在校期间平均学分 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处于本专业(年级)前 20%:
- (四)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助学金,在校期间平均学分 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处于本专业(年级)建档人员前 30%。

#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采取差额评选方式开展。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初评,确定学院推荐候选人,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笔试、面试,按照总成绩确定学校推荐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七条** 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将经过公示的推荐名单 及有关材料报中心备案。

**第八条**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由学校财务划入 学生银行卡中。

### 第四章 评分与排名规则

第九条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学金、助学金评审打分总分 100 分, 由基础分、笔试分和面试分三部分构成, 其中基础分 40 分、笔试分 20 分、面试分 40 分。

#### 第十条 基础分计算办法

奖学金基础分:专业排名前(0—5%)(5—10%)(10—20%) 区间内分别计为 40、35、30 分。

助学金基础分由学业分及困难程度两部分构成,其中学业分20分,专业排名前(0—10%)(10—20%)(20—30%)区间内分别计分20、15、10分。困难程度分共20分,特别困难20分、比较困难15分、一般困难10分。

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ACM 程序设计大赛、中华经典诵读比赛、模拟联合国竞赛、"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飞思卡尔汽车设计大赛、足球机器人大赛、嵌入式系统设计大赛等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发起或承认的各类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相关学业分数可以直接评为满分。

### 第十一条 笔试分计算办法

笔试分总分20分。考试主要范围为中国近现代科学家的相

关事迹、研究成果等。由中心提供笔试大纲后学校自主命题并组织考试。

### 第十二条 面试分计算办法

面试分总分 40 分。围绕个人学习生活、对中国近现代科学家精神的学习心得内容展开,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心得文章和现场回答及表现打分。

#### 第十三条 排名规则

- (一) 排名按照总分由高到低排序;
- (二) 如总分相同, 按照面试分由高到低排序;
- (三)如总分相同且面试分相同,按照面试分中学习心得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四)如总分相同、面试分相同、面试分中学习心得得分相同,按照面试分中现场回答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五)如总分相同、面试分相同、面试分中学习心得得分相同、面试分中现场回答得分相同,按照笔试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六)如总分相同、面试分相同、面试分中学习心得得分相同、面试分中现场回答得分相同、笔试得分相同,按照基础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七)如总分相同、面试分相同、面试分中学习心得得分相同、面试分中现场回答得分相同、笔试得分相同、基础分相同,如排名在学校推荐名额之内,按并列排名处理。如并列排名超出学校推荐名额,加试笔试,按照笔试加试成绩确定排名。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内蒙古大学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评选办法》(内大发〔2021〕39号)同时废止。